



LONG FAR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許鵬圖先生，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longfar.com.hk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9,154	16,425
銷售成本		(8,028)	(8,539)
毛利		11,126	7,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4	1,0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5)	(6,915)
行政費用		(10,612)	(11,930)
其他費用		(32)	(12)
融資成本	4	(485)	(752)
除稅前虧損	5	(3,254)	(10,640)
稅項	6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254)	(10,640)
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0.54港仙)	(1.7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5,820	36,4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22,366	22,4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426	59,159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5	9,53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690	11,7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9	2,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5	448
可收回稅項		49	10
已抵押存款		370	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9,941
流動資產總值		36,301	44,2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467	2,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44	7,4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03	19,0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b)	114	109
應付董事款項	16(c)	6,271	6,273
流動負債總值		29,299	35,132
流動資產淨值		7,002	9,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428	68,2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57	14,488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527	14,658
資產淨值		51,901	53,5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0,000	30,000
儲備	14	21,901	23,592
權益總額		51,901	53,5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3,592	69,986
期間虧損	(3,254)	(10,640)
匯兌調整	1,563	442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51,901	59,7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95)	(6,1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0)	1,9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04)	5,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849)	1,1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1	10,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1	(2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9	11,569
訂立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4	93
	9,503	11,66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之分析。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東南亞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856	7,569	10,016	8,577	282	279	19,154	16,425
其他收入	44	433	10	480	-	-	54	913
總額	8,900	8,002	10,026	9,057	282	279	19,208	17,338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	170
廣告收入	-	486
租金收入	10	11
其他	44	416
	84	1,083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3	746
融資租賃利息	2	6
	485	752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599	8,376
折舊	1,739	2,736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9	28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93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9	(3)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備有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3,2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總計
	樓宇 (未經審核)	裝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152	2,747	11,196	2,131	2,369	1,429	61,024	
添置	-	-	167	7	-	6	180	
出售/撤銷	-	(19)	-	(164)	-	-	(183)	
匯兌調整	1,103	-	410	33	24	-	1,57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2,255	2,728	11,773	2,007	2,393	1,435	62,591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36	1,321	11,012	1,437	2,194	1,325	24,525	
期間撥備	1,060	273	106	163	115	22	1,739	
出售/撤銷	-	(2)	-	(152)	-	-	(154)	
匯兌調整	212	-	405	22	22	-	66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508	1,592	11,523	1,470	2,331	1,347	26,7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3,747	1,136	250	537	62	88	35,8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6	1,426	184	694	175	104	36,499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990
期間確認	(289)
匯兌調整	24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2,944
已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78)
非流動部份	22,36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990
已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70)
非流動部份	22,420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30天至180天。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未逾期及無減值)	3,478	2,74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3,488	5,2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191	2,7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533	1,079
	10,690	11,757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32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1,955	1,82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89	18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91	228
	2,467	2,240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提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5,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20	300	5,543	9,029	23,592
匯兌調整	-	-	1,563	-	1,563
期間虧損	-	-	-	(3,254)	(3,25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7,106	5,775	21,90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20	300	2,711	28,255	39,986
匯兌調整	-	-	442	-	442
期間虧損	-	-	-	(10,640)	(10,6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3,153	17,615	29,788

15.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734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0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因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聆訊結果而定。反對之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商標註冊處進行，但有關聆訊之結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宣判。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前期間，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若干貨品之製造，而盤龍雲海乃一家由董事焦家良先生持有51%權益之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製造之貨品	-	912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之製造協議，有關價格已由有關人士經參照盤龍雲海現行之生產成本後相互協定。

- (b) 應付關連人士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一名董事已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損及其持續經營能力之前提下償還其所欠為數6,000,000港元之款項前，其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欠款。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2	4,275
退休後福利	42	75
	3,124	4,350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29,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8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第1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本核數師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的虧損大幅減少至3,2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0,64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77港仙)。

業務回顧

環球金融危機肆虐，導致人心惶惶，消費意欲大減。然而，本集團能夠成功削減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總額約17.4%，而去年同期則約佔42.1%。此外，行政費用同樣減少，由去年佔銷售總額約72.6%下降至本年的55.4%。還有，本集團能將其毛利率提升至約58.1%(二零零七年：48.0%)。

「排毒美顏寶」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佔總營業額逾41.2%(二零零七年：41.7%)。在本集團的暢銷產品中，「雁塔牌」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排行第二位，產生26.6%(二零零七年：21.1%)的營業額。「蒲地藍消炎片」及「極品系列」在暢銷榜中分別排行第三及第四，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及3.4%(二零零七年：5.4%及3.1%)。

就地域而言，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分別佔總營業額的46.2%、52.3%及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

於報告期間，隨著經濟氣候轉差，普羅大眾對未來前景越來越心灰意冷，及保健產品同業者因消費情緒欠佳而適時減少推出新產品，故吸引及留住顧客對本集團而言，越來越具挑戰性。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整其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的品牌，並不斷教育普羅大眾有關該產品的益處，包括保健藥品的重要性，本集團成功增加該產品的銷售額，因而使總體銷售額提升了16.6%。提高產品平均售價及舉辦若干宣傳推廣活動的策略，均對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所裨益。此外，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已獲委聘對1,000多名年齡介乎三十歲至六十歲的人士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對環境污染及有毒物質和有關接觸到該等污染物的徵狀之認知程度。作為研究的一部份，理工大學亦對「排毒美顏寶」進行測試，而自二零零五年起，在有關測試中發現「排毒美顏寶」能夠降低腎臟的水銀含量、血液的DDT及砷含量，以及動物大腿骨的鉛含量。

中國內地

市場整合繼續影響著中國內地的保健產品行業。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這地區的銷售額能夠增加16.8%，全賴市場對「陳香露白露片」的需求持續殷切，使「陳香露白露片」的銷售額得到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憑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旗下不同產品的銷售額均見上升。

其他地區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大重點市場以外地區，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銷售水平仍然未見起色。本集團致力進軍印尼市場的進度受阻，原因在於審批過程緩慢及進口稅項高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獎項

本集團貫徹其一直為保健產品業界中的翹楚地位，於回顧期內榮獲多個獎項。尤為重要者，本集團贏得屈臣氏大藥房頒發的「最暢銷排毒產品鑽石獎」。此外，本集團同樣獲得萬寧的公認，再度奪得「至FIT排毒獎」。再者，本集團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聯合頒發「2008香港名牌」殊榮。

展望

儘管極度艱難的經濟實況已影響到本集團，惟本集團對其目前所投放的人力物力(尤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將可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持續上升，本集團依然相當樂觀。

在香港，本集團將透過研討會及會員活動以重點加強與客戶的關係，而付出的努力證實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名人及客戶將會獲邀於定期舉辦的活動中演講，此舉不僅有助參與者產生興趣，同時亦可提供有效的平台，讓參與者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產品推廣。此外，由於直接郵遞計劃的回應率相當高，故本集團將繼續於每季進行該計劃。再者，為了讓普羅大眾知悉本集團已踏入十週年誌慶，本集團將適時提供特別優惠。

繼本集團贏得中國內地消費者的信心，使中國現時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後，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鞏固其市場地位。作為致力鞏固地位的部份方案，本集團將會推行教育計劃，而有關計劃強調保健藥品的重要性及著重相關產品包括原產地為美國的「極品靈芝」及「極品冬蟲夏草」的質量。

在東南亞地區尤其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將重覆使用其曾於香港就「排毒美顏寶」所實行的品牌重整計劃，藉以刺激市場需求。在該兩個國家，本集團的「極品冬蟲夏草」產品將可於短期內獲得批文，並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接受訂單，故本集團將加快投放人力物力以提高該兩個國家的銷售額。本集團致力取得於台灣營運的相關牌照，而有關工作將告完成，並將可讓本集團於未來財政期間駐足台灣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至於台灣以外地區，本集團現正與一家俄羅斯公司攜手合作以進軍當地市場，並已展開有關的申請程序。

除整合本集團於主要市場的地位及駐足新據點外，本集團亦認為提升效率乃於逆境求存之道。因此，本集團將會更加節儉及慎重地運用宣傳推廣等有關開支，而有關開支佔總支出的23%。憑藉收緊成本監控及理順營運環節，本集團不僅矢志壯大其目前的財政狀況，還銳意在當前經濟不景時期實現收益；由此而見，本集團一直堅守給予其股東長遠而穩定回報的責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策略。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6,3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22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9,5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4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合共為29,2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1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1,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59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4,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57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82.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9%)。本集團一直貫徹不從事投機活動之政策。與此原則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任何結構性合約。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6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244,500	57.87%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995,500	8.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授出價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10.00港元 (所有)	0.18%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0.00港元 (所有)	0.20%

附註： 上文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龍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之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本公司 普通股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金秀女士(附註1)	配偶持有之權益	347,244,500 (L) (附註2)	57.87%

附註：

1.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 附註1	每股 0.375港元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 附註1	每股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作的 僱員－總計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 附註1	每股 0.375港元
總額	5,500,000	-	-	-	5,500,000			

附註：

1.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5,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